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0019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E003769_1_09170120070.pdf）

主旨：所報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草案一案，准予依核定本分行有關機關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自111年2月1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貴部111年7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95572號函辦理，並復110年7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74250號函、110年12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59072號函、111年3月3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692號函、111年6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69544號函及111年7月2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3343號函。

二、檢送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09 17:11:11

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(核定本)

單位：節/新臺幣元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一、兼任及代課教師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任教學校</td><td>支給數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高級中等學校</td><td>420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國民中學</td><td>378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國民小學</td><td>336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二、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所具資格條件</td><td>支給數額下限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具（副）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</td><td>具(副)學士學歷者</td><td>520</td></tr>
<tr><td>具碩士學歷者</td><td>575</td></tr>
<tr><td>具博士學歷者</td><td>630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</td><td>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</td><td>575</td></tr>
<tr><td>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</td><td>630</td></tr>
<tr><td>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</td><td>685</td></tr>
<tr><td>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</td><td>795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4">專業藝術人士</td><td>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6年以上</td><td>575</td></tr>
<tr><td>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9年以上未達12年</td><td>630</td></tr>
<tr><td>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2年以上</td><td>685</td></tr>
<tr><td>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、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，且個人展演經歷達15年以上</td><td>795</td></tr>
</table>

附則：

一、支給方式：

(一)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按每週排定之兼任、代課節數，每月以四週，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。

(二)非整學期兼任、代課者：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。

二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每節上課時間，如比照高中每節上課時間，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支給。

三、依本表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應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，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。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：

(一)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。

(二)108 年修正本表，調增國民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所增加經費。

四、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